

附件四、评审方式

一、评审方法：由询价人成立 5 人或以上评审小组，以综合评分方式对报价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选定最高得分者，若最高得分有两家或以上情形，将邀请对应的供应商到场以现场摇号方式确定，最终选取一名成交人。

二、综合评分表（满分 100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自主定价系数	60	根据有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 S，以报价从高到低排序（1, 2, 3...N），其中报价相同的取并列序号，最终得分取值（四舍五入取整数）为： $60 \cdot N/S$ 。
赔付效率及理赔服务方案	10	对赔付效率（含市内及市外出险案件处理安排、理赔审核及到账时间）及理赔服务方案（含理赔制度、理赔流程、赔付手续及材料、理赔档案管理等）进行评审。 1、根据提供的赔付效率承诺方案评比，按赔付效率高、中、低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 2、根据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制度是否完善、赔付流程是否简便以及理赔档案管理情况综合评比，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3、无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增值服务方案	10	结合自身资源，针对被保险人行业特点，对被保险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以及增值服务： 1. 服务方案以及增值服务最优的，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以及增值服务一般的，得 7 分； 3. 只有个性化服务或增值服务的，或服务方案与增值服务差的，得 3 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综合偿付能力	10	根据报价人或报价人总公司 2024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的，得 10 分；2、 $180\% <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leq 200\%$ 的，得 7 分；3、 $150\% <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leq 180\%$ 的，得 5 分；4、 $120\% <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leq 150\%$ 的，得 3 分；5、 $100\% <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leq 120\%$ 的，得 1 分；6、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0\%$ 的，得 0 分。【注：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报告关键页（审计及被审计单位名称页、偿付能力信息页、日期页）。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项目业绩	10	报价人 2021 年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单个合同承保 100 辆以上机动车辆）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以合同关键页为准，报价人所提供的合同关键页须包括：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报价以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纳入评审。
------	----	----------------------------------------------------------------------------------------------------------------------------------------------------------------------